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aof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6)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462,8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5%。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278,5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7.3%。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約為人民幣321,8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0.8%。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85,5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5%。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為人民幣27.94分(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8.66分)。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462,835</b>	455,956
銷售成本		<b>(184,365)</b>	(196,402)
毛利		<b>278,470</b>	259,55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b>28,475</b>	17,190
銷售開支		<b>(7,908)</b>	(10,949)
行政及其他開支		<b>(30,196)</b>	(34,890)
財務費用	4	<b>(71,641)</b>	(14,089)
除稅前溢利	5	<b>197,200</b>	216,816
所得稅開支	6	<b>(11,703)</b>	(26,579)
期內溢利		<b>185,497</b>	190,23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匯兌差異		<b>978</b>	(342)
		<b>978</b>	(34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186,475</b>	189,895
每股盈利－基本	8	<b>27.94分</b>	28.66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225,180	2,274,877
使用權資產	9	15,103	17,482
租賃押金		1,180	1,167
其他借款的押金		20,400	20,400
遞延稅項資產		476	397
無形資產		293	333
		<u>2,262,632</u>	<u>2,314,65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228	16,4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15,320	348,555
合約資產	11	1,747,560	1,467,5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0,683	183,767
		<u>2,272,791</u>	<u>2,016,301</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79,335	77,572
租賃負債		5,438	5,441
撥備		17,740	13,998
應付光伏設施供應商款項	13	927,944	–
應付稅項		18,159	7,594
其他借款	14	104,199	31,927
		<u>1,152,815</u>	<u>136,53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119,976</u>	<u>1,879,769</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3,382,608</u>	<u>4,194,42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b>11,126</b>	13,381
其他借款	14	<b>1,545,636</b>	1,633,581
應付光伏設施供應商款項	13	-	908,071
遞延稅項負債		<b>125</b>	146
		<u><b>1,556,887</b></u>	<u>2,555,179</u>
<b>資產淨值</b>		<u><b>1,825,721</b></u>	<u>1,639,246</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5	<b>5,515</b>	5,515
儲備		<b>1,820,206</b>	1,633,731
<b>股東權益合計</b>		<u><b>1,825,721</b></u>	<u>1,639,246</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u>5,515</u>	<u>458,895</u>	<u>(1)</u>	<u>143,795</u>	<u>5,672</u>	<u>1,025,370</u>	<u>1,639,246</u>
期內溢利	-	-	-	-	-	185,497	185,497
換算境外業務匯兌差異	-	-	-	-	978	-	97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978	185,497	186,475
轉撥	-	-	-	18,384	-	(18,384)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515</u>	<u>458,895</u>	<u>(1)</u>	<u>162,179</u>	<u>6,650</u>	<u>1,192,483</u>	<u>1,825,721</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u>5,515</u>	<u>458,895</u>	<u>(1)</u>	<u>109,778</u>	<u>3,919</u>	<u>882,008</u>	<u>1,460,114</u>
期內溢利	-	-	-	-	-	190,237	190,237
換算境外業務匯兌差異	-	-	-	-	(342)	-	(342)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342)	190,237	189,895
轉撥	-	-	-	20,639	-	(20,639)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515</u>	<u>458,895</u>	<u>(1)</u>	<u>130,417</u>	<u>3,577</u>	<u>1,051,606</u>	<u>1,650,009</u>

附註：

- 特別儲備指於二零一二年進行集團重組產生之儲備。
-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相關法律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按照適用於中國設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和財務規定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中報告的除稅後溢利之10%轉撥為法定盈餘儲備。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4樓34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光伏發電以及照明及家居飾品設計及供應鏈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1A. 本中期期間之重大事件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世界各地其後實施隔離措施及旅遊限制，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影響。就本集團的光伏發電業務而言，由於光伏發電過程並非勞工密集模式，太陽能發電廠的日常營運並無受到影響。至於本集團的照明產品銷售業務，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疫情的發展存在不確定因素，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照明產品銷售業務的財務影響不能作出合理估計，並將持續監察及評估COVID-19所帶來的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致產生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提述之修訂以及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其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8號 (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提述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8號(修訂本)「重大之定義」的影響**

該修訂為重大給予新的定義，規定「倘資料遺漏、誤報或含糊而合理預期會對通用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因基於該等財務報表(其提供一個特定報告實體之財務資料)而作出之決定造成影響，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修訂亦澄清重大乃取決於財務報表整體中資料之性質或程度(不論獨立或連同其他資料)而定。

於本期間採用該修訂並無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採用該修訂所引致的任何呈列及披露變動(如有)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期內收益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光伏發電收益(附註)		
— 電力銷售	79,896	79,797
— 電價調整	227,865	208,297
照明產品銷售	155,074	167,862
	<u>462,835</u>	<u>455,956</u>

附註：誠如銷售合約所述，光伏發電收益包括來自中國國家電網公司基於當前全國政府關於太陽能發電廠可再生能源政策給予的電價調整。詳情請參閱附註11。

就光伏發電而言，期內收益於發電並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就照明產品銷售而言，期內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即貨品已轉移至客戶指定位置時確認。

所有銷售合約乃於一年或以下期間內進行。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乃集中於各類業務部門的收益及毛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i) 光伏發電業務指電力的銷售，及太陽能發電廠的開發、建設、管理及營運(「光伏發電」)。
- (ii) 照明產品業務指照明產品銷售，包括移動照明產品、燈罩、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照明產品銷售」)。

於達致本集團呈報分部時並無匯總經營分部。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光伏發電 人民幣千元	照明產品 銷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307,761</u>	<u>155,074</u>	<u>462,835</u>
分部溢利	<u>202,732</u>	<u>315</u>	<u>203,047</u>
不予分配之收入及收益			5,536
不予分配之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			(11,109)
—財務費用			<u>(274)</u>
除稅前溢利			<u>197,200</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光伏發電 人民幣千元	照明產品 銷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288,094</u>	<u>167,862</u>	<u>455,956</u>
分部溢利(虧損)	<u>229,972</u>	<u>(1,872)</u>	228,100
不予分配之收入及收益			60
不予分配之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			(11,290)
—財務費用			<u>(54)</u>
除稅前溢利			<u>216,816</u>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因此乃按不予分配若干收入及開支(包括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行政及其他開支以及財務費用)計算。此乃向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方法，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北美洲。

本集團根據向其實際交付貨物的地點及電力傳輸的地點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載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其他借款的 押金及租賃押金除外)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香港	-	-	13,396	16,827
中國	307,761	288,094	2,226,559	2,275,043
美利堅合眾國	155,074	163,698	621	822
加拿大	-	4,164	-	-
	<u>-</u>	<u>4,164</u>	<u>-</u>	<u>-</u>
收益/非流動資產總額	<b>462,835</b>	<b>455,956</b>	<b>2,240,576</b>	<b>2,292,692</b>

###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60,133	12,036
應付一間光伏設施供應商的應計利息	11,113	1,862
租賃負債利息	395	191
	<u>71,641</u>	<u>14,089</u>

##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3,710	24,8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9	610
	<u>24,289</u>	<u>25,418</u>
過時及滯銷存貨準備	-	212
無形資產攤銷	43	40
核數師酬金	540	522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21,828	131,5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510	14,2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79	824
設計及樣品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1,508,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1,352,000元)	2,526	2,761
分類為短期租賃的租賃		
—租賃物業	466	3,980
—光伏設施	-	36,324
	<u>-</u>	<u>36,324</u>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65	234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1,735	13,197
	<u>11,800</u>	<u>13,431</u>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中國預扣稅	—	(890)
	<u>—</u>	<u>(890)</u>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 香港利得稅	(97)	538
— 中國預扣稅	—	13,500
	<u>(97)</u>	<u>14,038</u>
總計	<u>11,703</u>	<u>26,579</u>

本公司一間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附屬公司，根據中國稅法及其相關規定，有權享有自各獲取經營溢利所屬納稅年度起三年免稅期及其後三年免稅50%。本公司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該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起有經營溢利。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附屬公司開始其三年免稅50%期間的第二個年度。於上一個期間產生的企業所得稅指本集團該中國附屬公司就從當地政府收取用以補貼若干稅項付款的政府補貼的稅項。作為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企業，該中國附屬公司有權享有15%的所得稅稅率。

本集團已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經計及將從中國若干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已賺取的溢利中分派的股息後就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確認遞延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有關股東溢利分派須按5%至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異的時間，而暫時差異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故本集團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已賺取的若干未經分派保留溢利人民幣1,002,39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29,74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

海外溢利的稅項乃根據兩段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7.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概無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概無於中期期間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本公司董事決定不會就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185,497,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90,237,000元)及本公司普通股數目663,846,000股(二零一九年：663,846,000股普通股)計算。

兩段期間內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錄得開支人民幣789,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257,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本集團完成根據本集團與光伏設施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及本集團與華夏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華夏金融」)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融資租賃協議收購350兆瓦光伏發電設備(「設備」)，華夏金融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根據買賣協議，設備的代價約為人民幣2,398,154,000元，當中包括增值稅約人民幣330,780,000元。代價的第一筆付款及第二筆付款人民幣1,700,000,000元由華夏金融直接向光伏設施供應商支付。代價的第三筆付款約人民幣698,154,000元將由本集團透過轉讓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利益向光伏設施供應商結付(「代價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本集團須於每次自國家電網公司收到款項的十個營業日內向光伏設施供應商支付該款項，直至支付全部款項為止。倘本集團因中國政策或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其他理由而未能收取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相應款項，本集團將毋須向光伏設施供應商支付有關款項，而光伏設施供應商將無權向本集團索償任何損害。由於本集團並無合法執行權利抵銷代價的第三筆付款及代價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代價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仍計入合約資產。詳情請參閱附註11。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頒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率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由16%降至13%。因此，光伏設施供應商已同意將代價金額減至人民幣約2,336,133,000元，當中包括增值稅約人民幣268,759,000元。由於上述代價的調整，第三筆付款的金額減至約人民幣636,133,000元。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18,488	119,48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85)	(741)
	<u>117,703</u>	<u>118,745</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97,617	229,810
	<u>315,320</u>	<u>348,555</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較長的信貸期或會授予付款記錄良好的大客戶或已建立長期業務來往的客戶。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貨品銷售發票日期及電力傳輸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該等日期與其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近。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9,675	52,326
31至60日	35,781	30,468
61至90日	21,303	20,551
超過90日	10,944	15,400
	<u>117,703</u>	<u>118,745</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向供應商墊款及應收增值稅。

## 11.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合約資產指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747,56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67,556,000元)，並將根據有關可再生能源的現行國家政府政策收取款項。於本集團為其所經營的太陽能發電場登記入合資格申請電價調整補貼的太陽能發電廠清單(「**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清單**」)時，合約資產將根據有關太陽能發電場可再生能源的現行國家政府政策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光伏發電的合約資產為來自國家電網公司的應收款項。電價調整應收款項須待國家電網公司於本集團在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清單登記太陽能發電廠後方可收取。由於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可能超過一年)內收回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其判斷並計及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對電價調整作出之收益確認屬恰當。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經營的太陽能發電廠已符合資格登記，並符合登記入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清單的所有有關要求及條件。本公司董事堅信，本集團經營的太陽能發電廠將可於適當時候登記入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清單內，且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將可於中國政府劃撥資金時悉數予以收回。

本集團須於每次自國家電網公司收到款項的十個營業日內向光伏設施供應商支付代價電價調整應收款項(附註9)人民幣636,133,000元及轉讓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人民幣300,000,000元，直至支付全部款項為止。倘本集團因中國政策或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其他理由而未能收取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相應款項，本集團將毋須向光伏設施供應商支付有關款項，而光伏設施供應商將無權向本集團索償任何損害。由於本集團並無合法執行權利抵銷代價的第三筆付款及代價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代價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仍計入合約資產。有關轉讓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3。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55,251	48,878
應計銷售佣金	136	588
應付工程款項	12,489	13,7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459	14,313
	<u>79,335</u>	<u>77,572</u>

供應商給予本集團30至60日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於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2,806	46,539
31至60日	521	431
61至90日	16	230
超過90日	1,908	1,678
	<u>55,251</u>	<u>48,878</u>



### 13. 應付光伏設施供應商款項

款項主要指附註9所述應付光伏設施供應商代價的第三筆付款人民幣636,133,000元及本集團向光伏設施供應商轉讓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人民幣300,000,000元。根據本集團與光伏設施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本集團已於收到華夏金融第一筆及第二筆付款後向光伏設施供應商轉讓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人民幣300,000,000元。本集團須於每次自國家電網公司收到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相應款項的十個營業日內向光伏設施供應商支付該款項，直至支付全部款項為止。倘本集團因中國政策或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其他理由而未能收取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相應款項，本集團將毋須向光伏設施供應商支付有關款項，而光伏設施供應商將無權向本集團索償任何損害。

應付光伏設施供應商款項已按攤銷成本確認及按每年2.68%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貼現。於本中期期間，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可以收回及應付光伏設施供應商款項將於一年內結付，故應付光伏設施供應商款項人民幣936,132,000元已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此外，光伏設施供應商於本中期期間向本集團墊付人民幣28,760,000元，而本集團已償還墊付人民幣20,000,000元。貸款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 14. 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須償還的賬面值如下(根據預定還款日期)		
—一年內	104,199	31,927
—一年至兩年	184,215	191,449
—兩年至五年	456,679	460,023
—五年至十年	806,199	799,917
—十年後	98,543	182,192
	<u>1,649,835</u>	<u>1,665,508</u>
分析為		
流動	104,199	31,927
非流動	<u>1,545,636</u>	<u>1,633,581</u>
	<u>1,649,835</u>	<u>1,665,508</u>

## 14. 其他借款(續)

款項指附註9所述代價的第一筆付款及第二筆付款人民幣1,700,000,000元及應計財務費用。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的其他借款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制訂的五年借款基準年利率的1.22倍計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借款由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220,211,000元、人民幣17,307,000元及人民幣830,198,000元的太陽能發電廠、來自光伏發電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2,269,570,000元、人民幣8,804,000元及人民幣564,432,000元)作抵押。此外，本集團亦已以華夏金融為受益人抵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寧夏寶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作為其他借款的抵押，並已向華夏金融支付押金人民幣20,400,000元，該押金可用作抵銷分期還款，惟受若干條件所限。

##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800,000,000</u>	<u>8,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63,846,000</u>	<u>6,638</u>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財務報表所示	<u>5,515</u>	<u>5,515</u>

## 16. 抵押資產

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521,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4,000元)的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融資額。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借款由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220,211,000元、人民幣17,307,000元及人民幣830,198,000元的太陽能發電廠、來自光伏發電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2,269,570,000元、人民幣8,804,000元及人民幣564,432,000元)作抵押。本集團已以華夏金融為受益人抵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寧夏寶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作為其他借款的抵押。

##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東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黨彥寶先生及峰騰持有)(「要約人」)要求向除峰騰所持的股份以外的本公司股份(「計劃股份」)之持有人提出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計劃方式私有化本公司的建議，當中涉及註銷計劃股份，以及作為其代價，由要約人以現金向計劃股份持有人支付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2.60港元，並撤銷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協議計劃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獲股東批准。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主要業務

本集團從事(i)投資、建設及運營光伏發電項目(「**光伏發電業務**」)；及(ii)銷售照明產品(包括移動式照明產品、燈罩以及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照明產品業務**」)。

### 行業回顧

#### 光伏發電行業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能源局**」)共同發佈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二零二零年意見書**」)。根據二零二零年意見書，中國政府不會再新增項目以納入現有補貼目錄。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財政部、發改委及能源局共同發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二零二零年管理辦法**」)，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其載列有關為可再生能源項目提供補貼的額外措施。具體而言：

- (1) 就於二零二零年管理辦法發佈前推行的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而言，有關項目將於電網企業批准後納入補貼項目名單內；
- (2) 就於二零二零年管理辦法發佈後推行的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而言，財政部將根據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款項、科技發展及業內發展釐定補貼金額；及

- (3) 將被納入補貼項目名單的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準則包括下列各項：(i)新推行項目須於推行項目的年度計入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總額。現行項目須符合能源局的規定且根據規模管理要求載於年度建築規模管理內；(ii)已根據相關國家規定完成審查、審批或備案；遵守國家可再生能源定價政策以及上網電價已獲定價部門審閱及批准；(iii)所有單位的併網時間表符合補貼規定；(iv)相關審核、審批、備案及併網規定已獲國家可再生能源資訊管理平台審閱及批准。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發改委發佈關於二零二零年光伏發電上網電價政策有關事項的通知(「二零二零年光伏上網電價通知」)，為關於完善光伏發電上網電價機制有關問題的通知(「二零一九年光伏上網電價通知」)的進一步更新，並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二零二零年光伏上網電價通知，於第I類、第II類及第III類資源區新營運的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的指引費率可享有的國家補貼分別進一步調減至人民幣0.35元/千瓦時、人民幣0.40元/千瓦時及人民幣0.49元/千瓦時(含稅)。倘指引費率低於燃煤發電當地基準價格，指引費率須遵照燃煤發電當地基準價格。

二零二零年光伏上網電價通知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現有位於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銀川市的390兆瓦光伏項目(「銀川項目」)造成影響，乃由於在刊發二零一九年光伏上網電價通知前，銀川項目已展開營運。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完成國家可再生能源資訊管理平台的所有文件之備案，正待國家可再生能源資訊管理平台審批。於取得中國國家電網公司批准後，預期銀川項目將被納入補貼項目名單，並將會根據二零二零年意見書及二零二零年管理辦法收取補貼。

## 移動式照明產品行業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全球移動式照明產品行業的競爭依舊激烈。美國移動式照明產品市場(本集團照明產品的主要市場)高度飽和，許多公司爭相出售各種各樣國內外生產的照明產品。

中美貿易戰自二零一八年展開後，美國及中國終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訂立第一階段貿易協議，當中中國同意於其後兩年購入額外2,000億美元的美國商品及服務。該協議暫停對中國商品徵收計劃關稅約1,620億美元，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生效，而價值約1,100億美元的中國進口商品的現有關稅則減少至7.5%。儘管如此，預期中美照明產品行業之貿易環境將繼續面臨挑戰。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業務整合為兩個分部，即光伏發電業務及照明產品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儘管本集團的收益增加約1.5%至約人民幣462,800,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減少約2.5%至約人民幣185,500,000元。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折舊開支及財務費用於收購設備(定義見下文)後增加。該等不利影響因毛利及其他收入增加而部分抵銷。

## 光伏發電業務

於回顧期間，光伏發電業務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溢利。就銀川項目而言，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按390兆瓦的光伏發電產能營運銀川項目。

經中國國家電網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合共發電409,200,000千瓦時，而光伏發電業務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益約66.5%(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63.2%)。由於晴朗天數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發電量上升約7.3%至409,200,000千瓦時(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381,300,000千瓦時)。此外，光伏發電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溢利的主要來源，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溢利總額的約99.8%(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00.8%)。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光伏發電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07,8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相應期間產生的收益增加約6.8%(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88,100,000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在回顧期間晴朗天數增加致令總發電量上升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光伏發電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約為65.9%(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79.8%)，且分部溢利減少約11.8%至約人民幣202,700,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30,000,000元)，主要由於收購銀川項目的350兆瓦光伏發電設備、配套設施、物料存貨、產品及配件(「設備」)後折舊開支及財務費用增加。

#### 照明產品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照明產品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55,100,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67,900,000元)，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約33.5%(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36.8%)，較二零一九年相應期間產生的收益減少7.6%。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美國施加的額外關稅、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及市場內激烈競爭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照明產品業務分部利潤率轉為正值至約0.2%(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1%)，分部收益約人民幣300,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部虧損約人民幣1,900,000元)。分部收益乃由於在過往年度退還部分已付額外關稅以致毛利率有所增加及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 新型冠狀病毒對本集團的影響

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世界各地其後實施隔離措施及旅遊限制，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影響。就光伏發電業務而言，由於光伏發電過程並非勞工密集模式，太陽能發電廠的日常營運並無受到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因COVID-19爆發而對光伏發電業務的財務表現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至於照明產品業務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照明產品供應商的生產線於中國農曆新年假期後短暫停產，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逐漸回復正常生產。交付若干照明產品業務的銷售訂單受到延誤，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下跌。由於疫情發展存在不確定因素，董事會認為照明產品業務的財務影響不能作出合理估計，並將持續監察及評估COVID-19對照明產品業務帶來的影響。財務影響(如有)將於本集團的未來財務報表中反映。

## 前景及展望

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董事會相信光伏發電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溢利來源。然而，由於中國政府就光伏發電業而頒佈的有利政策顯著減少，本集團將繼續於光伏發電業務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維持合理回報。

## 光伏發電業務

繼二零二零年意見書及二零二零年管理辦法發佈後，董事會預期，銀川項目將被納入補貼項目名單。預期本集團將向中國政府收取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當中部分將根據有關收購設備的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支付予出租人。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COVID-19將不會對光伏發電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 照明產品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美國因中美貿易戰的不確定因素而徵收額外關稅、COVID-19爆發令本集團照明產品需求未能明朗，加上主要市場競爭加劇，預期照明產品業務將繼續受到不利影響。倘市場競爭持續加劇，本集團將迅速調配資源，轉而專注於本集團的其他分部，從而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長期回報。

## 財務回顧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兩個分部報告其財務資料：(i) 光伏發電業務；及(ii) 照明產品業務。下表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業務按分部劃分的收益、分部溢利／虧損及分部利潤率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分部 溢利／ 虧損 人民幣 千元	分部 利潤率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分部 溢利／ 虧損 人民幣 千元	分部 利潤率 (%)
光伏發電業務	307,761	66.5	202,732	65.9	288,094	63.2	229,972	79.8
照明產品業務	155,074	33.5	315	0.2	167,862	36.8	(1,872)	(1.1)
總計	<u>462,835</u>	<u>100.0</u>	<u>203,047</u>	<u>43.9</u>	<u>455,956</u>	<u>100.0</u>	<u>228,100</u>	<u>50.0</u>

##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62,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56,000,000元增加約1.5%。來自光伏發電業務的收益為人民幣307,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88,100,000元增加約6.8%。光伏發電業務持續為本集團總收益的主要貢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光伏發電業務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在回顧期間晴朗天數較多而令總發電量增加所致。來自照明產品業務的收益為人民幣155,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7,900,000元減少約7.6%。照明產品業務持續受到美國施加的額外關稅、COVID-19爆發以及市場內激烈競爭的影響。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為數約人民幣278,500,000元，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約人民幣259,600,000元增加約7.3%。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6.9%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同期約60.2%。本期間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所上升乃主要由於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6,400,000元減少約6.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84,400,000元。

## 經營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經營成本減少至約人民幣38,1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人民幣45,800,000元減少約16.9%。經營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所致。

##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財務費用約人民幣71,600,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4,100,000元)。財務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利息開支及手續費以及應付光伏設施供應商款項產生的應計利息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85,500,000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人民幣190,200,000元。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折舊開支及財務費用於收購設備後增加。該等負面影響獲毛利及其他收入增加而部分抵銷。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為人民幣27.94分，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每股盈利則為人民幣28.66分。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除利息及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本公告中呈列一種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除利息及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EBITDA乃按於除稅前溢利加上(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ii)使用權資產折舊；(iii)無形資產攤銷；及(iv)財務費用計算所得。該未經審核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應當被視為對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表現的補充而非替代計量。此外，該非財務計量或與其他公司所使用類似詞彙具有不同定義。董事會認為連同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呈列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關於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相關財務及業務趨勢的有用信息。董事會亦認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適用於評估本集團的經營表現。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相應期間本集團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與EBITDA的對賬：

除稅前溢利	<b>197,200</b>	216,816
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50,510</b>	14,2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b>2,379</b>	824
無形資產攤銷	<b>43</b>	40
財務費用	<b>71,641</b>	14,089
	<u><b>321,773</b></u>	<u>246,006</u>
<b>EBITDA</b>	<b>321,773</b>	246,006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EBITDA約為人民幣321,8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46,000,000元增加約30.8%。EBITDA增加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來自光伏發電業務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增加、實施嚴格成本控制以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增加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人民幣190,700,000元，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3,800,000元增加3.8%，主要由於來自經營業務的已收現金淨額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其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及計息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計息借款為人民幣1,649,800,000元，指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融資租賃承擔，租賃本金為人民幣1,700,000,000元，將於寬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屆滿)後每月分期支付(另加利息)，最後一期付款將於二零三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前作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65,5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為1.97倍，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8倍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應付光伏設施供應商款項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20港仙(相當於人民幣18分))。

##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實體的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i)債務淨額(包括計息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值)；及(ii)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淨資本負債比率為79.9%(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4%)。該比率乃根據計息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應付票據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其他計息借款指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承擔，金額為人民幣1,649,8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65,500,000元)，並按5.978%(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78%)的利率計息。計息借款的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頒佈有關5年以上貸款基準利率的浮動利率。其由本公司擔保及以寧夏寶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寶豐光伏」)的全部股權的押記、由銀川項目收入不時產生的所有應收款項(寶豐光伏已經轉讓的電價調整應收款項金額除外)的押記及就銀川項目所用的所有發電設備及輔助設施的押記所抵押，以出租人為受益人。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持有。本集團的借款以人民幣持有。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本集團會根據董事會的建議相應維持其適當的資本結構。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倘本集團參與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本公司將適時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則刊發公告。

##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抵押資產

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5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元)的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信貸融資額。

此外，就寶豐光伏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我們已抵押(i)寶豐光伏全部股權；(ii)銀川項目收入不時產生的所有應收款項(寶豐光伏已轉讓的電費調整應收款項金額除外)；及(iii)銀川項目所用的所有發電設備及輔助設施，以出租人為受益人。

## 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絕大部分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借款以人民幣計值，然而本集團有以美元出具發票的交易及銀行結餘以及以港元計值的現金，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業務所涉及的其他外幣金額甚小。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且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以將淨風險維持在可接受水平。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8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00,000元)。

## 企業發展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已獲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黨彥寶先生告知，黨彥寶先生以饋贈形式將峰騰企業有限公司(「**峰騰**」)(持有456,1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71%)的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黨自偉先生(「**轉讓**」)。轉讓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完成後，黨自偉先生透過其於峰騰的股權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東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峰騰所持股份以外的股份持有人(「**計劃股東**」)提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該計劃**」)透過協議計劃方式私有化本公司的建議，當中涉及註銷峰騰所持股份以外的股份(「**計劃股份**」)，以及作為其代價，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2.60港元(「**私有化建議**」)，並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有關私有化建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的計劃文件。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批准，惟要約人及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i)有關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ii)有關批准股份自該計劃生效後於聯交所撤銷上市的特別決議案；及(iii)有關其後即時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計劃股份註銷前的數額，並動用因上述削減已發行股本而在本公司賬冊中產生的進賬，以按面值悉數繳足數目相當於因該計劃而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以發行予要約人的普通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批准。



根據私有化建議，預期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及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舉行。倘私有化建議及該計劃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則該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生效，而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起撤銷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並提供透明度、問責性和獨立性。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必守守則條文，惟以下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5條，發行人應具有內部審核職能。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外聘一家中國會計師行就本公司從事光伏發電業務的附屬公司進行內部審核，儘管如此，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就整個集團設立內部審核職能。考慮到本集團經營的規模及複雜程度，本公司認為現有組織架構及管理層的密切監管可使本集團維持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的必要性，並可能於有需要時成立內部審核團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因應香港COVID-19疫情，為減低股東的健康風險，董事會主席黨彥寶(為中國公民)並無出席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於瞭解及權衡股東意見後給予承諾責任。因應香港COVID-19疫情，為減低股東的健康風險，非執行董事鄭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佐全先生及郭學文先生並無出席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任期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要準則，且亦無任何違規事件。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不時更新的書面方式訂明其職權範圍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機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田耕熹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夏佐全先生及郭學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探討內部監控、持續經營議題及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財務申報事宜。

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本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baofengintl.com](http://www.baofengint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黨彥寶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黨彥寶先生、黨自東先生、劉元管先生及高建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豪先生及鍾建舜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佐全先生、田耕熹博士及郭學文先生。